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894號

原　　告　瑞康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道智

訴訟代理人　簡嘉宏律師

被　　告　翁政鑫（原名：翁春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朱光明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其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店簡卷第7至11頁）及民國114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八、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民法第125條、第127條第8款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之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係指商人就其所供給之商品及製造人、手工業人就其所供給之產物之代價而言。蓋此項代價債權多發生於日常頻繁之交易，亦即平日具慣常性之行為，故賦予較短之時效期間

以促從速確定，若非日常頻繁之交易行為，自無上開2年短期消滅時效之適用，而應適用一般15年時效之規定。又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二、承認。三、起訴。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二、聲請調解或提付仲裁。三、申報和解債權或破產債權。四、告知訴訟。五、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經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所確定之請求權，其原有消滅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同法第129條、第137條亦有明文。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所經營之新暢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新暢公司）於民國94年3月至5月間，向原告訂購多批針織布，總計貨款為新臺幣（下同）28,627,516元，因原告交付貨物予新暢公司後，新暢公司遲未付款，原告與新暢公司間之糾紛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6年度重訴字第257號判決認定新暢公司應給付原告28,627,516元，及自96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確定在案，嗣於97年3月19日，為清償上開貨款債務，被告與原告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由被告承擔上開貨款債務，詎被告嗣未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履約，僅清償至101年7月25日止即不見蹤影，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向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提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重訴字第257號民事判決、協議書、支票影本28紙、清償明細表為證（店簡卷第13至43頁）。被告則辯以本件應適用民法第127條第8款之2年短期時效規定，原告請求已罹於時效等語。

（三）經查，原告主張依系爭協議書內容，被告僅清償至101年7月25日止即未再清償，尚積欠15,935,000元（計算式：20,620,000元-4,685,000元=15,935,000元）乙節，為被告

所不爭執。被告依兩造於97年3月19日簽立之系爭協議書，按期清償至101年7月25日止，則系爭協議書之性質應定性為清償債務契約，尚難認屬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於日常頻繁交易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是系爭協議書所生之請求權，其消滅時效應為15年，被告辯稱本件應適用2年短期消滅時效規定等情，顯有誤會。又原告業已於114年1月21日提起本件訴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為本件請求應未罹於時效。被告主張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已罹於時效，應屬無理由，並無可採。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時瑋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且繳納上訴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詹昕容